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技术用房 信息化项目（六包：警务应用软件开发建设）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六包：警务应用软件开发建设）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4-H33327/06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5565-XM001

2.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4-H33327/06

3.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六包：警务应用软件建设）

4.项目预算金额：23241.36034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241.360348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867.312495	1 批	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提供警务应用系统建设，加强警务信息化支撑能力，开展智能警情回访、互联网舆情信息服务、视频解析系统、大数据平台扩容等应用系统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为了确保项目整体施工进度，本项目所有分包兼投不兼中。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分包投标，但只能中一包，中标顺序按照自然分包序号排序。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未参与本项目的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3.2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3.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投标人须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彩色打印件）2份、商务技术文件格式“11.报价明细表” excel 电子版 1份（U

盘)密封递交至: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第一会议室。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人员和开标的授权代表可以不是同一人。

注: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 010-897406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联系方式：010-537799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车颖颖、于海龙、靳洁、鲁智慧、王平、张静

电 话： 010-537799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06</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移动应用服务节点</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 <tr> <td>06</td><td>详见第五章</td><td>详见第五章</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6	详见第五章	详见第五章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6	详见第五章	详见第五章						
9.4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应符合要求，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37 万元 ；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20774632921</u> 汇款时请备注： <u>招标文件编号/包号；若投标人投多个分包，请按照分包号分别汇款。</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53779910；</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5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th><th></th><th></th><th></th></tr><tr><td>费率</td><td>货物 招标</td><td>服务 招标</td><td>工程 招标</td></tr><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28	采购需求调查 费用	收费对象：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金额*0.3 缴纳时间：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 3C 产品

★本次采购中如有涉及到的产品属于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强制性 3C 认证证书。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使用原件电子件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时须手写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存档），投标保证金除外。
- 15.3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2 份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彩色打印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11.报价明细表” excel 电子版 1 份（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__包 投标地址：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人员和开标的授权代表可以不是同一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采购需求调查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需求调查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2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 价格部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二) 商务部分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标准地址采集与管理类似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屏可视化类似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 (5)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地图服务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 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2	投标人业绩	(1) 提供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与本项目(本分包)类似的平台开发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 提供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与本项目(本分包)类似的项目集成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关键页(首页、签字	10

		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服务内容页)、中标通知书、全部或部分发票记账联及回款凭证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

(三) 技术部分 (54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产品指标响应	标示“★”的关键指标不作为打分项,有1项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全部满足所有技术指标得满分24分; (1) 标示“#”的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7分,“#”指标最多扣22.1分。 (2) 无标识的一般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9分;有1项不满足不得分。 注:采购需求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未提供合格有效证明材料的或漏报技术指标的,视为该项技术指标负偏离。	24
2	总体需求分析	(1) 需求理解及分析全面、针对本项目、理解深入,得3分; (2) 需求理解及分析尚能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 (3) 需求理解及分析不够全面或完全照抄招标文件,得1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3
3	功能设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功能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性评价。 (1) 方案详细、完善、准确、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2) 方案内容较完善、部分内容针对本项目,得2分; (3) 方案内容尚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或有严重漏项,得0分。	4
4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计划进行评价。 (1) 计划内容全面详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2) 计划内容略有欠缺,尚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3) 计划内容有缺漏,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2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5	重点、难点、特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特点相关措施分析进行综合打分： (1) 重点、难点及特点分析准确、全面，应对措施针对本项目，得 3 分； (2) 重点、难点及特点分析较准确、全面，针对性不足，得 2 分； (3) 重点、难点及特点分析不够准确或不够全面，得 1 分； (4) 重点、难点及特点分析严格偏离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3
6	项目集成方案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2)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详细或不够贴合本项目，尚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3) 方案内容有缺漏，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4
7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 (1)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能够完全确保售后服务质量，得 3 分； (2) 方案在完整、全面，尚能确保售后服务质量，得 2 分； (3) 方案不够完整或内容不齐全，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3
8	应急响应	(1) 日常维护过程中，接到故障通知后，实质响应（到达现场）时间在半小时以内的，得 4 分； (2) 半小时（含）-1 小时（含），得 3 分； (3) 1 小时（不含）-2 小时（含）得 1 分； (4) 超过 2 小时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支撑材料，支撑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予认可。	4
9	培训方案	根据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 (1)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能够完全保障培训需要，得 2 分； (2) 方案较完整、内容较全面，尚能保障培训需要，得 1 分；	2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3)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10	项目实施人员	对项目团队配置进行评价： (1) 项目经理：1) 具有 10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经验(提供履历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同时满足 2 项得 2 分；满足其中 1 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 全部团队人员数量≥ 25 人，得 2 分；24 人(含)-10 人(含)得 1 分；10 人以下得 0.5 分。 (3) 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有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团队成员不包含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高级职称人员及专业工程师不可重复计数；一人持有多项证书不重复累计。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相关国家认证证书(材料)复印件，以及在投标人单位任职工作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公司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四) 政策性附加分部分(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1

注：已经中标其他分包的投标人项目实施人员评审项得分为 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1 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中标有“◆”的产品，即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公安网大数据平台扩容			
1.1	网管软件扩容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大数据平台软件扩容	3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大数据节点 ES 扩容	3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移动应用服务节点（核心产品）	2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地理信息系统			
2.1	地理信息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地址数据管理系统			
3.1	标准地址资源库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	地址系统管理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	地址转换应用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	智能呼叫平台主机（警情回访）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互联网？信息服务（本项采购内容涉及到敏感词，敏感内容用？代替，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手持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到代理机构获取完整版招标文件（请携带 U 盘））			
4.1	？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	？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	？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	？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	？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5	步态识别智能解析系统			
5.1	步态识别系统	3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	GPU 服务节点	3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网络情报侦查平台服务（本项采购内容涉及到敏感词，敏感内容用？代替，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手持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到代理机构获取完整版招标文件（请携带 U 盘））			
6.1	？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视频解析平台			
7.1	视频解析平台	3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警情智能回访系统开发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可视化展示应用开发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软件测评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数据迁移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项目背景或简况

1.2.1 项目背景

新建业务技术用房是昌平分局履行新时代公安职责使命的重要保障。工程建设在补齐用房不足、功能不全的现状短板基础上，整合现有警务力量，提高办案效率和服务水平。作为我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中枢和公安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拟在主体工程建设同期开展信息化建设，运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信息技术，增强大楼功能品质，同时作为智慧昌警行动的龙头工程，提升昌平公安综合实力水平，为维护国家安全和首都社会稳定提供技术保障，意义重大。

1.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土建工程共批复建设用地 38581 平方米，土建工程分为两期建设，设计总建筑面积 63076 平方米，信息化工程拟与土建工程同期建设，同期建成并投入使用。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建设聚焦于高标准建设业务技术用房的各项信息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涵盖机房环境、基础网络、楼宇管理（安防、自控）、指挥作战环境等内容。

1.2.3 采购分包情况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安排 6 个系统集成分包公开招标采购任务。各包采购内容如下：

包 1，机房环境建设（机房施工）。主要为主楼三、四层 2 个数据中心机房内部的装修、电气、空调、布线、机房管理等环境建设。

包 2，机房模块化机柜（机房设备）。主要为上述机房提供一体化模块式机柜、电力模块和空调末端等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包 3，弱电安防施工一体化（楼宇施工）。包括楼内专市电系统、应急保障通信系统、综合布线（及网络测评）、安防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及相关的安装调试工作。

包 4，网络安全一体化。包括楼内公安网、视频专网等基础网络及配套的安全体系建设，同时完成各网络边界交换平台、网络准入控制、安全加固等建设任务。

包 5，警用作战环境建设。包括综合指挥中心、综合运维中心的装修工程及各作战用房的基础音视频系统建设，融合通信平台建设，同时完成培训教室、会商室、电教室等研判用房的基础音视频系统建设。

包 6，警务应用系统建设。为加强警务信息化支撑能力，开展智能警情回访、互联网舆情信息服务、视频解析系统、大数据平台扩容等应用系统建设。

1.2.4 本包采购范围

本包采购内容主要为“包 6，警务应用系统建设”，包括采购清单内全部硬件和成品软件的供货、系统集成工作。主要包括：

中标人负责本包采购清单内全部软硬件设备、系统的深化设计、供货、运输、仓储、交付、施工和安装、调试、联调、试运行、开通、培训、技术文件归档等建设工作；提供所投软硬件设备的三年原厂质保，提供三年免费驻场运行维护服务。

中标人负责组织完成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第三方检测（软件测评）工作，配合完成第三方检测（网络测评、等保测评）工作，并根据测评结果无条件完成本包范围内建设内容的整改工作

1.3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须对所投包内所有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无标示三种标示方式。★代表关键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代表一般指标。标示“★”的关键指标有1项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包采购核心产品为“移动应用服务节点”。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公安网大数据平台扩容			
1.1	网管软件扩容	完全兼容现网云平台；提供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的管理功能，提供本项目中网络、服务器、存储和安全设备的管理授权。	1	项
1.2	大数据平台软件扩容	1. 为本项目中的大数据服务器提供大数据平台软件，配套提供大数据平台软件授权； # 2. 大数据平台同时兼容 X86 架构与 ARM 架构的云计算平台，并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或测试报告； 3. 支持集群管理节点的规格一键式滚动升级，对业务无影响。在集群动态运行时，扩大集群的中央节点管理能力，避免管理节点的性能瓶颈； 4. 大数据平台支持滚动重启，一次重启少量节点，循环滚动，直至集群所有节点完成重启。业务不中断； 5. 大数据集群同时具备远程运维和本地运维能力； 6. 提供图形化的集群健康巡检工具，能够检查集群相关节点、服务的健康状态，提前发现集群中潜在的问题，并生成健康检查报告，方便快速了解系统的健康状况； # 7. 本项目是现网大数据平台扩容，本次要求提供的大数据平台软件授权完全兼容现网大数据平台软件，提供兼容性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3	大数据节点 ES 扩容	1. CPU: 配置 2 颗 CPU, 单颗 CPU 物理核 32 核, 单颗 CPU 主频 2.6GHz; 2. 内存: 配置内存 $\geq 8*32GB$; 3. 硬盘: 配置 $\geq 4*1.8TB$ SATA+2*480GB SATA SSD; 4. Raid 卡 : 支持 Raid 0/1/10; 5. 网卡: 4*GE+2*2*10GE/25GE (满配光模块); 6. 配置冗余热插拔电源, 支持单风扇失效; # 7. 所投产品采用国产 CPU, 需提供彩页和官网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所投产品管理系统使用国产自主可控管理芯片, 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所投产品支持 PCIe 4.0; # 10. 本次所扩容设备可与现有大数据平台软件兼容, 提供兼容性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台
1.4	移动应用服务节点	1. 支持移动应用服务部署; 2. CPU: 配置 2 颗处理器 (主频 : 2.1GHz, 20 物理核/单颗); 3. 内存 : 配置 $\geq 2*32GB$ DDR4 内存; 4. 硬盘 $\geq 240G$ SSD*2, SATA 2T*3; 5. 配置冗余热插拔电源, 支持单风扇失效。	2	台
2	地理信息系统			
2.1	地理信息系统	1. 软件门户服务: 地图功能展示门户提供专网地图展示, 基础 GIS 功能演示产品化界面; 地图开发资源中心提供专网地图二次开发, 调用服务示例等资源中心; 地图服务状态监控提供专网地图开发服务状态监控; 系统帮助提供专网地图开发 FAQ; 2. 基础地理数据服务: 城市标准数据 21 级 (比例尺 1:500) 基础地图数据服务, 省级背景矢量瓦片地图服务, 全国背景矢量瓦片地图服务; 3. 基础 GIS 引擎服务: POI 检索、OI 检索、路网检索、输入提示、行政区划定位、行政区划边界查询、空间几何图形计算、缓冲区计算、地理围栏、桩号定位、坐标转换、逆地理编码、路径规划、批量算路、等时到达圈。	1	套
3	地址数据管理系统			
3.1	标准地址资源库	地址数据通过专业的测绘采集, 包括照片、现状、地理位置、地址、属性信息及周边配套情况等, 并对数据进行属性更新, 数据准确, 更新及时。通过这部分数据可以提取小区位置、小区名称、小区别名、街道门牌号、小区类型、小区状态、物业公司、小区内景照片等。含三年数据更新服务, 每季度更新。	1	套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3.2	地址系统管理	数据管理系统主要是为了满足基础数据字段定义、数据出入库管理、数据共享权限管理，数据可视化管理的目的。	1	套
3.3	地址转换应用	将地址信息转换为结构化数据，并按省、市、区县、街道、小区（地址/项目）、楼栋、单元、层、户、室信息形成标准化数据库字段属性，并补充多路名、多小区名、多楼栋名等属性。根据分词层级以及分词类型组合多种匹配规则，通过分词拆分情况选择合适的匹配逻辑与标准地址库地址进行逐级或跨级别精准匹配，如无法进行精准匹配，系统将对拆分分词进行模糊化处理，然后使用模糊后分词继续执行符合场景的匹配规则。	1	套
3.4	智能呼叫平台主机（警情回访）	2U 机架式服务器，支持 5 路并发。内置以下软件： 1. NLP 智能语义分析子系统 1 套 # （1）支持自然语言处理提供分词、实时识别、意图识别等能力，完成智能问答、单轮对话机器人、多轮对话机器人等功能；对接呼叫中心平台实现场景内实时从机器人转人工、以及现场监控等能力； （2）支持在流程配置过程中，进行话术合成效果的测听，便于进行话术内容与合成效果的优化和调整； （3）交互过程中支持被叫方采用语音、按键输入方式，系统可识别被叫方语音及按键数据，实现菜单导航及交互问答功能； （4）系统支持提供基础外呼服务场景模板，包括创建任务、导入被叫方名单、通话数据回传等内容。支持修改、删除、增加后一键导入等功能； （5）系统提供可视化流程编辑器，支持任务型多轮会话设计。用户通过简单的对话组件拖拽堆叠和意图连接，可设计出自己所需业务场景的对话流程。包括信息收集、条件判断和选择、个性化动作等，支持流程中对变量和分支的处理等功能； （6）通过可视化界面进行一键离线训练，系统可支持定时训练，可设置训练频率（每天一次或每周一次等）及开始训练时间以满足日常运维；可支持实时触发训练，也可根据模板定时训练来提升效果；支持检查语义理解过程中两个或者多个相似的知识点可能产生的误用，并排除语义混淆现象； # （7）与回访软件系统协同，实现与市局接处警软件无缝集成，同时须提供本项内容运行所需的运行环境软硬件。 2. ASR 语音识别子系统 5 路	1	套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语音识别服务, 支持 8Khz、16Khz 采样率, 支持的语言包含中文普通话及带有口音的普通话识别; 支持噪音环境下和带背景音的语音识别; (2) 支持智能划分断句及添加标点符号; 支持在中文句子识别中夹带英文字母、数字等; (3) 可通过模型训练定制特定领域的语言层模型, 识别专有词汇和行业术语, 提高识别准确率; # (4) 自然表达: 系统支持中文普通话语音识别能力; 支持人声、非人声的判断。通过语音描述的方式, 直接用自己的理解和话语说出需要的服务, 如“已出警”, “到达”, “已完成任务”等自然语言; (5) 端点检测: 应可对输入的音频流进行分析, 确定被叫方说话起始和终止的处理过程, 支持前后端点配置修改并实时生效; (6) 噪音消除: 语音识别能力应具备高效的噪音消除能力, 以满足相对多样、复杂的通话环境要求, 显著提高识别率; # (7) 识别多样化: 支持中文、数字、字母、命令词等识别; (8) 数字识别: 支持数字串自动规整功能, 可根据语音内容理解将数字序列、小数、时间、日期、分数、基础运算符等正确转换为数字格式, 使识别的数字结果更符合使用习惯, 直观自然; (9) 语气词识别: 支持语气词和多余的词汇自动滤除; (10) 实时识别: 实现边说边转文字的效果; (11) 非实时识别: 支持离线对长段语音进行全文识别, 并将整段语音的识别结果返回; # (12) 与回访软件系统协同, 实现与市局接处警软件无缝集成, 同时须提供本项内容运行所需的运行环境软硬件。 3. TTS 文本转语音子系统 5 路 (1) 语音合成支持多种音色, 可调节语速、音量; 自识别电话号码、多音字、数字、中英文混读。可通过模型训练提升语音播报的体验; (2) 语音预生成: 支持 TTS 语音预生成, 可以有效减少大段语音播报时实时合成语音占用的时间, 为被叫方提供更好的接听体验; (3) 人工录音: 支持自主配置真人录制音频, 支持采用真人录音的方式来播放话术。根据场景中的节点名称和录音名称将录音与节点自动关联起来,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经语音合成训练后，可顺畅播报； （4）系统支持与上游呼叫中心系统坐席统一录音，实现录音文件进行统一上传、试听等操作； （5）语音合成：支持字、句、段级别的合成、录音拼接，提升整体播报拟人度和效果。具备可视化页面进行合成效果调优，语音合成系统应能整合多语种语音合成引擎，将输入文本实时转换为流畅、清晰、自然和具有表现力的语音数据。支持中英文普通话和男女声，以便根据不同的应用需求，可选择最适合应用场景的语音风格； （6）格式输出：输出支持标准 WAV/MP3 等文件格式； （7）多音字处理：汉语的词语、成语和一般语境中存在多音字，需能够根据上下文和语境判断这些多音字的读音，同时还需考虑人名、地名等一些特殊情况判读； # （8）须提供本项内容运行所需的运行环境软硬件。 4. VOIP 语音呼叫 1 路 # （1）实现与分局有线通信系统人工座席的融合，通过有线通信系统的 CTI 进行外呼控制，提供通信路由完成被叫号码的接续功能，实现座席根据提取市局关联的警情 ID，呼叫相关被叫的电话号码； （2）提供座席预占外呼功能，通过机器人外呼被叫，控制系统预先占用空闲座席，自动外呼电话号码接通后转给空闲座席接听； （3）提供自动外呼功能，系统通过回访单规则自动接通某个号码后进入排队等待，当有座席空闲时转给座席接听； （4）实现外呼任务管理功能，系统支持外呼任务创建、修改、开启、暂停； （5）实现外呼名单管理功能，系统支持导入外呼名单，并且在外呼过程中可以在名单中增加或删除号码； （6）实心外呼策略管理功能，系统支持外呼策略的配置，包括呼叫时间窗、重呼次数、时间间隔的设置； # （7）须提供本项内容运行所需的运行环境软硬件。 5. 智能外呼流程引擎 1 套 利用 AI 机器人对目标客户进行定向外呼，根据预置的话术模板，以真人语音录播或语音合成播报的形式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通过对对话内容的识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与筛选, 高效准确地锁定意向客户, 从而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须提供本项内容运行所需的运行环境软硬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 流程可视化配置; (2) 外呼活动管理; (3) 外呼活动监控; # (4) 外呼名单管理, 记录中实现自动抽取、关联并标识市局警情单中的被叫号码。 注: 以上标记#条款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互联网舆情信息服务 (本项采购内容涉及到敏感词, 敏感内容用?代替, 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 手持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到代理机构获取完整版招标文件)			
4.1	?	?	1	套
4.2	?	?	1	套
4.3	?	?	1	套
4.4	?	?	1	套
4.5	?	?	1	套
5	步态识别智能解析系统			
5.1	步态识别系统	1. 支持显示当前已接入的摄像机近 30 天内抓拍步态序列总数; 2. 支持以弹窗方式展现系统中的嫌疑人员的实时报警信息, 报警信息包括目标人、布控名称、比对相似度、目标出现的时间和地点、布控库等; 3. 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摄像机实时抓拍的步态结果进行展示; 4. 支持在步态结果中选择需要比对检索的目标人员, 与不同的比对源开展比对检索; 5. 支持创建和维护人员的步态数据库, 可应用于实时布控、人员身份匹配等实战业务; 6. 支持对摄像机进行添加、删除、修改配置等操作, 并显示所有摄像机的配置信息和抓拍状态信息; 7. 支持上传多个离线视频, 从解析结果中选择一个或者多个嫌疑人, 对嫌疑人进行检索, 找出嫌疑人的踪迹; 8. 支持组织机构、用户权限、系统菜单、系统日志	3	套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等的管理； 9. 支持步态的跟踪、分割、提取特征等服务。		
5.2	GPU 服务节点	1. CPU: *2 内存: ≥512G; 系统 SSD 盘: 2 * 960G, SATA 6Gb/s。 2.5in SSD 数据缓存 SSD 盘: 1 * 1.92T SATA 6Gb/s, 2.5in SSD; 数据 HDD 盘: 3 * 18TB, SATA 6Gb/s, 512e, 7.2K。 3.5in 阵列卡: *1; 网卡: *1 双口万兆光纤网卡 (含模块); AI 加速卡: *2; GPU 卡: *2。	3	台
6	网络情报侦查平台服务 (本项采购内容涉及到敏感词, 敏感内容用? 代替, 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 手持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到代理机构获取完整版招标文件)			
6.1	?	?	1	项
7	视频解析平台			
7.1	视频解析平台	1. 基于昌平公安分局智慧平安小区一期的视图研判系统进行解析能力的扩展和统一应用; 需支持一期与本期建设的解析资源进行统一调度、解析任务统一编排、解析结果统一检索; 2. 支持≥540 路视频流解析授权; 3. 支持全结构化智能分析, 支持对视频或图片中出现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以及人脸进行分类检测, 并抓取相应目标物体的抓拍小图以及场景大图; 4. 机动车属性识别需包含支持机动车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种类、车辆品牌/车系、行驶方向、车身颜色、车型等属性识别; 5. 行人/非机动车属性信息识别需包含支持行人年龄段、性别、上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颜色、下衣款式、鞋子、身姿、携包、发型、移动方向、驾驶类型等属性识别; (需提供公安部相关系统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套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6. 支持非机动车司机帽子颜色识别：黑色、白色、灰色、红色、蓝色、黄色、橙色、棕色、绿色、紫色等；（需提供公安部相关系统出具的检测报告） 7. 人脸属性识别需包含性别、年龄段、是否带眼镜、是否戴口罩等； 8.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以及人脸图搜等； 9. 支持选择搜索结果，按时间顺序，在地图上绘制嫌疑人的点位轨迹； 10. 支持选定人员查询、机动车查询或非机动车查询标签，单个相机实况画面圈出特定范围内，选定时间范围，展示该时间区段内圈出范围内的人员或车辆或非机动车信息等； 11. 支持以下综合搜索功能： （1）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以及人脸特征搜、以图搜图等； （2）包括人脸人体关联搜索、人脸车辆关联搜索、一键背影搜脸、渐进式搜索、同行伴随搜索、周期时段搜索等； （3）渐进式搜索可基于研判得到的结果进行多次检索，通过识别系统的视图结果，不断给系统更多确定信息，系统输出更多有效线索； （4）同行伴随搜索支持对照片/视频中多人图象进行同行搜索，多人轨迹进行交叉研判、相互验证，分析出行为规律和行为特征，识别同行人员、路径等； （5）支持对搜索结果的某一图片可以查看其前后视频记录； 12. 支持在人脸比对的时候，将目标人脸特征，人体特征关联起来，摄像头未拍到目标人脸，只拍到人体的时候，可用人体特征判断，用人体的搜索结果补充人脸的搜索的结果； 13. 支持对非实时计算摄像头或历史视频结构化分析，选择时间段及摄像头范围，开启任务；支持任务状态及进度显示，支持停止和删除； 14. 支持一键跳转至视算研判进行查看和搜索，且支持时空范围的叠加或替换；支持在视算研判中快速创建历史分析任务，实现一边搜索一边调度； 15. 支持框选点位，自动划分实时计算及未实时计算点位；对选中的摄像头点位可进行双向互选，实现实时计算点位和非实时计算点位的调整； 16. 支持接入转发图片数据以及结构化数据，符合标准 1400 协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7. 支持多台设备集群部署，实现业务负载均衡以及设备之间动态互备； 18. 支持接收采集装备或采集系统按照 GA/T 1400 标准采集接口上报的人脸、车辆以及结构化等数据； 19. 支持 WA3011 协议，支持 wifi 采集设备、RFID 采集设备接入并上报相关 MAC/RFID 等数据； 20. 支持人脸以及结构化数据的跨域传输； 21. 图片接入以及转发能力：入口带宽$\geq 1024\text{Mbps}$，出口带宽$\geq 2048\text{Mbps}$；或小图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及转发性能：≥ 1000 条/S；或纯结构化数据接入以及转发性能：3000 条/S； 22. 支持前端接入数量性能：≥ 2048 个/台； 23. 支持各类结构化数据（过车、RFID、非机动车、过人、人体等记录）和半结构化数据（人脸、车、非机动车、人体等图像对应的特征值）的数据融合存储； 24. 支持热、冷数据分级存储到内存、HDD 硬盘中，同时热数据在 HDD 硬盘备份存储一份； 25. 支持分布式设备集群，集群模式下支持数据多备份和负载均衡，最大可扩展至 5120 个节点，可扩展支撑万亿级数据； 26. 热数据存储容量：支持≥ 50 亿条结构化数据存储；或支持≥ 5 亿条半结构化动态人脸数据存储；或支持≥ 1 亿条半结构化过车数据存储；或支持≥ 1.5 亿条半结构化静态人脸数据存储；或支持≥ 5 亿条人体/非机动车半结构化数据存储； 27. 秒级检索能力：支持≥ 50 亿条结构化数据秒级检索；或支持≥ 1.5 亿条动态人脸半结构化数据秒级检索；或支持≥ 2000 万条车辆半结构化数据秒级检索；或支持≥ 1.5 亿条静态人脸半结构化数据秒级检索；或支持≥ 7500 万条半结构化人体/非机动车数据秒级检索； 28. 数据写入性能：过车信息≥ 128 条/S，非过车信息≥ 256 条/S； 29. 支持检测大数据服务器 CPU 状态、内存状态、硬盘状态、网络状态、I/O 状态、其他状态、组件状态、服务状态等服务器工作状态； 30. 支持检测 zookeeper、hadoop、yarn、hbase、kafka、spark 等大数据组件服务运行状态； 31. 提供≥ 8 个业务板插槽； 32. 支持通用计算板卡、大数据板卡、智能业务板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卡按需自由组合扩展混合使用；（需提供公安部相关系统出具的检测报告） 33. 配置≥2 块计算板卡:单板卡包含≥2 个独立节点，每个节点≥1 颗 CPU；单节点 CPU 性能≥4 核，8 线程，3.6GHz；单节点内存≥16GB，硬盘≥1TB；GE 网口≥4 个，USB 接口≥2 个，VGA 接口≥1 个； 34. 配置≥3 张智能解析板卡： （1）单板卡自带≥18 颗 GPU 芯片；GPU：≥288TOPS (INT8) 计算能力，显存≥144GB； （2）支持单芯片并发运行多种不同的算法，可对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的全量分析； （3）单板卡最大支持 900 张/S 人脸图片识别分析或 180 路实时视频流全帧率活动目标智能分析（结构化+人脸）或 198 路实时行为分析视频流智能分析或 540 张/S 人体，车辆，非机动车进行结构化分析处理；（需提供公安部相关系统出具的检测报告） （4）单板卡人脸建模速度不低于 800 张/s；（需提供公安部相关系统出具的检测报告） （5）支持 GPU 模组芯片集群调度及故障保护；支持实时监测板卡分析能力和 GPU 芯片的运行状态；（需提供公安部相关系统出具的检测报告） （6）支持智能分析任务的新增、删除、暂停、启动功能，支持告警过滤功能，支持查看任务详细信息；（需提供公安部相关系统出具的检测报告） 35. 内置≥1 块大数据板卡：CPU：≥20 核，40 线程，2.2GHz。内存：≥256GB，硬盘：≥4TB SATA*2，≥3.2TB SSD*1。接口：GE 网口≥3 个，万兆 SFP+ 光口≥2 个，USB 接口≥2 个，VGA 接口≥1 个。		
8	警情智能回访系统开发	详见软件开发部分功能要求	1	项
9	可视化展示应用开发	详见软件开发部分功能要求	1	项
10	软件测评	根据《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对拟建系统进行软件测试。 软件测试包含了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等。	1	项
11	数据迁移	将昌平分局现址机房、租赁机房全部局属 IT 资产（合计机柜数 175 台）整体迁移至新建业务技术用房，并确保应用系统迁移后正常稳定运行（如有在用设备，应保证迁移过程中的正常运行），报价应包括迁移清单内全部软硬件设备、系统的拆机、运输、保险、仓储、保护、调试、交付、技术文件归档等工作及所需费用。	1	项

1.4 软件开发部分功能要求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一)	警情智能回访系统开发	
1.1	回访信息概览	1. 系统具有回访信息的详细统计与分析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座席状态管理、来电接听与控制、电话转接控制、三方通话控制、话务状态控制、挂断电话控制、电话排队显示控制、来电提醒控制、监听控制、强插控制、外呼控制等，以及通话管理中的通话录音管理、通话日志分析、来电统计分析等功能，以实现对接访信息的全面监控和分析； 2. 将回访信息按照时间维度进行统计分析，支持任务统计、回访统计、满意度统计等可视化分析； 3. 系统支持能够获取有线通信后台通话日志，分析转接到回访电话呼损情况。查看通话、转接情况通话日志分析。
1.2	回访信息管理	1. 能够记录和分析回访记录单、回访线索分析、回访处置、回访画像管理等信息。此外，系统支持电话回访信息受理、新建回访记录单、回访关联、分级分类管理等功能，确保回访信息的有效组织和处理； 2. 抽取市局警情数据，通过对文本中具有独特意义的实体进行抽取，主要包括姓名、地址、组织机构、联系方式、公民身份号码、时间等。并且对其中涉及人员进行姓名、公民身份号码、联系方式、地址进行实体关系对应； 3. 人工处置可在系统内直接向回访对象拨打电话，收集回访对象对警情处置效率、结果以及民警职业规范等反面的信息，将回访反馈信息回填到系统中； 4. 回访反馈包括：回访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首次通话时间、警情等级、处置时间、反馈结果、警情类型等内容； 5. 系统支撑回访信息综合查询，支持按时间、回访对象、手机号码、警情类型、处置人等各种条件查询。
1.3	回访任务管理	1. 系统实现回访任务的全流程管理，包括成件下发、成件签收、核查反馈、审查审批、保存、受理回访、回访登记、自动录音等功能； 2. 系统支持对回访任务的自动分配和人工座席处置，以及对任务状态的实时监控和跟踪； 3. 支持每日回访电话≥5000通，民警依据回访信息进行处置并登记反馈结果； 4. 针对所有回访的数据包括处置的、未处置的超期的，在回访信息档案中可以看到每个任务的全生命流程的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信息； 5. 回访座席管理，包括：座席状态管理、签到、签退、小休、接续、保持、恢复、来电接听与控制、电话转接控制、三方通话控制、话务状态控制、挂断电话控制、电话排队显示控制、来电提醒控制、监听控制、强插控制、外呼控制等。
1.4	话术管理	1. 系统包含话术管理功能，基于回访规范实现自动话术配置和 AI 话术配置； 2. 系统具有根据警情电话回访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建立标准话术模板，并根据实际警情状况进行灵活调整功能； 3. 根据指挥中心的实际警情状况，按照警情电话回访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建立标准话术，建立针对不同场景下针对回访对象的话术模板。
1.5	回访督导	1. 实现回访数据汇聚并可进行回访关键字段的全维检索、基本搜索、模糊搜索、高级搜索、二次检索、被回访人画像系统支持回访督导机制； 2. 允许上级单位或领导对下级回访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系统应能够记录和展示长时间未办理或办理不及时的回访任务，以便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1.6	工作绩效统计	1. 系统支持针对不同来源的回访记录单进行分类统计，如包括电话回访、机器人回访情况以及各类型回访的成件情况、未成件情况和回访问题解决情况； 2. 系统具备工作绩效统计功能，能够对个人和单位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详细分析； 3. 已办、未办、处理中的任务数量，以及处置时效和回访反馈的统计数据，以便于评估和提升工作效率； 4. 具有回访工作的综合态势动态监测功能，主要包括：工作质效分析、百警情有效回访率分析、回访响应率分析、回访事件处置率分析、群众满意率分析、录入反馈率分析等； 5. 系统具有展示和分析功能，主要包括：话务分析、话务总体分析、值班情况、综合展示、最新回访件分析、回访结果分析等。
(二)	可视化展示应用建设	
1	定制化专题渲染大屏应用	
1.1	警情动态	实时接入 110 接报警系统的警情信息，结合热力图展示警情分布。同时，建立警情态势、警情类别、各区域警情数量及警情发生时段等指标，对全区警情进行动态刻画。结合共享平台的视频图像信息，可随时调取查看警情周边的探头实况录像。
2	大屏可视化构建平台	
2.1	大屏展示数据接入管理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2.1.1	大屏数据源管理	支持多种数据源一键式自适应接入，包含 API 数据、EXCEL/CSV 文件数据、MySQL 数据库、Json 文件的接入。支持全量数据同步、增量数据同步等数据同步方式，用户只需填入不同类型的配置信息即可完成数据源添加。
2.1.2	大屏数据表管理	数据表管理提供接入数据表的集中查看、统一管理的入口。包括数据列表、数据详情、数据统计等。
2.1.3	大屏数据同步任务管理	对于各类数据接入任务，提供可视化任务管理功能，包括任务列表、任务统计、任务调度等。
2.2	可视化大屏引擎	
2.2.1	项目业务分组管理	支持根据自身需要创建业务分组，将创建的大屏进行分组归类，使得项目有序且一目了然，便于可视化项目管理。包括创建项目组、项目分组统计、编辑项目组、删除项目组和项目分组列表等。
2.2.2	可视化大屏管理	在已建的项目业务分组目录下，分主题、分专题进行业务大屏案例的创建，并提供大屏列表展示、单个大屏预览、编辑修改、移动、发布、删除、搜索、重命名、排序、共享、导出终端交互等管理。
2.2.3	大屏编辑器	
2.2.3.1	数据配置	基于接入的多源数据，提供可视化大屏分析展示所需目标数据的自主配置，包括数据源类型、数据过滤、数据条数限制、数据映射、数据更新等界面式配置，实现大屏数据的灵活自主配置。
2.2.3.2	样式配置	样式配置支持单组件、页面、分组、全局滤镜、单组件主题和全局组件主题配置。
2.2.3.3	交互配置	交互配置包括自定义交互事件、回调参数、图表联动和图表钻取。
2.2.3.4	页面配置	页面配置支持屏幕大小、背景、缩放、封面、主题风格和滤镜配置。
2.2.3.5	动画配置	动画配置支持绘制动画、转场动画和特效动画配置。
2.2.3.6	图层配置	图层配置支持图层列表、图层匹配、图层顺序配置、图层隐藏/取消隐藏、图层锁定/解锁、图层重命名、图层复制、粘贴、删除和拖拽。
2.2.3.7	画布编辑	画布编辑支持组件拖放、辅助线、组件坐标、右键操作、比例尺、鸟瞰图和快捷键等功能。
2.2.3.8	异常监控	异常监控支持资源问题、数据问题和组件问题监控预警，并提供消息列表。
2.3	可视化大屏组件管理	
2.3.1	常规图表组件	内置常规图表组件，需涵盖多样柱状图、折线图、饼图、散点图、箱线图、热力图、多类型图，以及基本雷达图、轮播雷达图、漏斗图等组件展示样式，满足多样的图表展示需求。
2.3.2	布局图组件	内置≥9种布局组件，需涵盖多骨架布局组件、功能布局组件、图文标题、图文部件等样式，以满足多样的布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局需求。
2.3.3	数据展示组件	内置≥35种数据展示组件，需涵盖文本展示、数据集展示、指标卡展示样式，满足多样的数据展示需求。
2.3.4	地图组件	内置≥20种地图展示组件，涵盖中国2D地图、3D地图、三维城市地图组件样式，满足多样的地图展示需求。
2.3.5	媒体组件	内置≥9种媒体组件，涵盖图片、视频组件样式，满足炫酷的大屏展示需求。
2.3.6	交互组件	内置≥40种交互组件，涵盖表单组件、导航组件、容器组件样式，满足多样的图表交互需求。
2.3.7	关系组件	内置多种关系组件，涵盖流程图组件、关系图组件、树图组件等样式，满足多样的可视化关系图展示需求。
2.3.8	装饰组件	提供装饰组件，包括箭头、色块、图标、背景图、边框、自定义路径等。
2.3.9	自定义组件	支持自定义组件类型，以及基于已存在组件类型，自定义具体组件样式，并支持内置至组件库，作为通用组件使用。
2.3.10	组件管理	支持组件分组、各组内组件创建、编辑、删除、列表展示、移动等操作管理。
2.4	可视化大屏资源管理	
2.4.1	字体资源库	提供大屏字体资源的统一集中管理，包括字体上传、字体列表、字体管理，实现大屏制作过程中文字更多样，并满足个性化的字体使用需要。
2.4.2	图片资源库	提供大屏图片资源的统一集中管理，包括图片上传、图片列表、图片管理，实现大屏制作过程中图片更多样，展示素材更丰富，并满足个性化的图片展示需要，支撑炫酷大屏展示效果。
2.4.3	视频资源库	提供大屏视频资源的统一集中管理，包括视频上传、视频列表、视频管理，实现大屏制作过程中视频资源更多样，视频素材更丰富，并满足个性化的视频展示需要，支撑炫酷大屏展示效果。
2.5	大屏后台管理	针对大屏模板配置、分发，各类大屏主题、主题套系的配置分发提供统一的后台管理。提供模板管理，用户创建完成的可视化大屏，可通过模板管理功能，按需共享授权给某一个分组或指定用户，且支持大屏内数据的权限配置，实现在数据权限要求下，大屏的快速共享共用，达到千人千屏；主题及套系管理，内置丰富的组件主题样式和主题套系，支持增删改查以及用户按需分配的管理。

1.5 公安网云平台现状说明

昌平区公安局公安网云平台网络建设，采用三层组网方式。物理组网拓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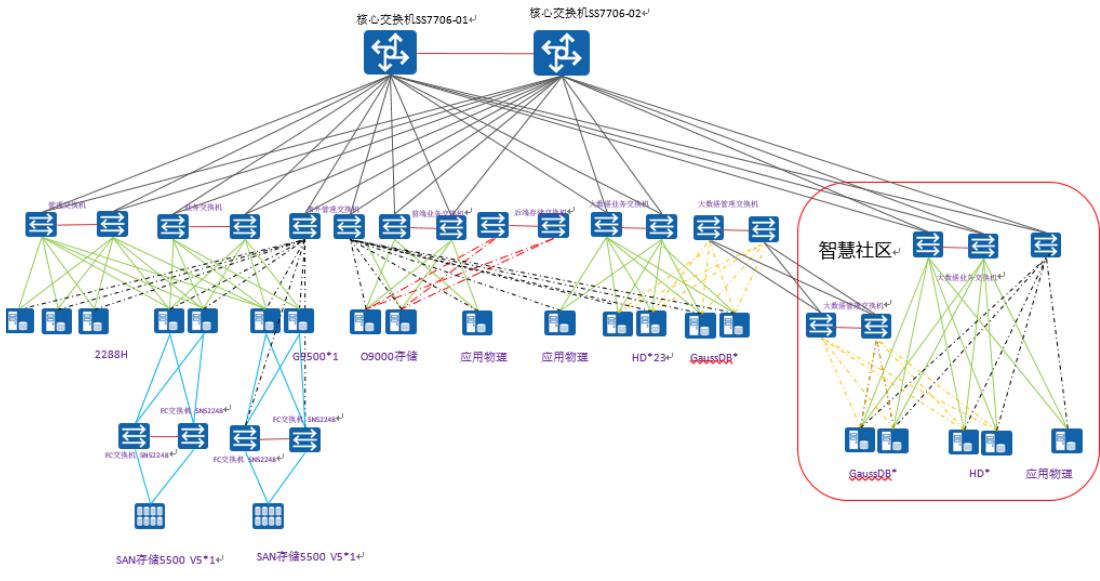


图 公安网云平台现状拓扑图

设备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公安网云平台设备信息表

网络环境	软硬件设备	数量
公安网	HCS 6.5.1	34 台
	OceanStor9000	26 节点
	Oceanstor5500 V5	2 套
	FusionInsight HD	32 台
	FusionInsight LibrA	8 台

1.6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6.1 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项目实施队伍人员充足和结构合理，根据项目建设规模，本包团队人员配备不少于 20 人。任命一名项目经理，并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团队。要求项目团队成员必须有实施本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投标人应明确说明项目管理团队组织结构，本包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并提供管理团队人员简历、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或执业证、本公司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必须专职、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未经项目建设单位许可不得更换。项目建设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不合适的项目团队

人员。

投标人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任职资格。应配备业务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等人员。项目经理需有 8 年以上相关系统实施经验、5 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项目参与技术人员须具有相关项目系统开发及实施经验，必须具有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投标人中标后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办公场所、仓储场所和足够的常驻技术人员负责实施和服务响应。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不同阶段配置足够的人员组织实施项目，确保按项目进度完成建设工作，提供书面承诺函。

1.6.2 深化设计要求

中标人应在概要设计方案基础上完成本包范围内系统的深化设计，确定详细、具体的技术实施路径，包括并不限于机房装修、电气、空气调节、机柜、布线及机房管理等专业或系统，明确与所有相关系统的接口、技术界面和分工界面，负责本包范围内部接口的设计和外部系统接口的协调、对接。

1.6.3 系统集成要求

中标人需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集成管理计划，明确与其他项目关联包承建单位的工作边界、协调和联调工作。中标人需要与各分包承建单位通力合作，确保本项目相关系统的建设过程通顺畅达。

1.6.4 软件开发要求

1. 方案设计：投标人应调研系统现状，细化具体的建设任务，建设技术路线，建设技术框架以及实现的技术方法，形成详细的设计文本。制定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必要的项目实施风险分析并提出风险规避办法和措施。系统设计应与建设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并得到确认。

2. 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投标人应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工作，深入各业务部门开展需求调研工作，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和系统详细设计等文档。

3. 系统开发：投标人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所确定的目标完成开发工作。

4. 系统测试：投标人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所确定的目标，提出测试方法，制

定测试规范,按照测试要求提供系统测试相关报告,功能和性能测试报告等文档,包括计划、用例和报告。

5. 过程评审: 投标人完成需求分析、系统设计阶段工作时, 均须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评审。

1.6.6 实施阶段的协调配合要求

中标人须对该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监理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给予无条件的配合。若因自身责任影响整体项目实施进度, 中标人须负全部责任, 报价中需包含有关配合费用。

中标人须与本项目其它系统的承包单位按照采购人要求协调合作, 在施工进行中各个阶段, 应与所有相关的承包单位讨论、协调、确定和落实各分工交界点。

中标人须负责在有关工程施工前, 复核由其它承包单位为配合系统工程所提供的各项设施和配备是否适用, 对本包范围内甲供设备承担相关调试及必要的维护工作。

1.6.7 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预见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和困难, 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或建议。

在系统的运行维护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提供建议和解决方案。

1.6.8 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对建设方操作、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本包中全部软、硬件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使用、维护管理和应用开发, 实际的上机操作等练习。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组织机构、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 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中标人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培训教材格式包括用户操作手册、培训 PPT, 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执行过程中需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意见进行调整。

1.6.9 质保要求

★ 投标人提供本包规定范围内软硬件设备的三年原厂质保，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中标人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必须为厂家原装正品，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所采购设备必须满足现场环境要求。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投标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产品。

1.6.10 运维要求

系统建成并通过验收后，中标人负责为期三年的免费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运行维护范围包括本标段规定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及软件升级。

中标人在运维服务期内应对系统实施全面的运行维护，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

中标人在运维期内应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为本项目提供具备三年或以上相关系统服务经验、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条件和复杂程度工程经验的、对应技术专业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参与项目的运维保障。免费运维期内安排不少于 2 人常驻项目现场（5×8 小时）负责服务响应。

中标人应为其在本项目内供应的所有软硬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以确保所有软硬件都能在最佳状态运行，并根据需要免费提供系统优化和系统升级服务。

（1）故障响应及修复要求

运行维护期内，中标人须免费提供软件缺陷修复。如果用户根据实际要求修改软件时，在合理范围内，中标人须及时免费修改。运维期内，如遇硬件出现无法修复的故障，中标人应免费重新部署软件。

运行维护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中标人应在 4 小时内对用户所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可替代的备品备件并完成系统恢复。

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期间，接到故障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修复。

（2）对运行维护质量未达要求的，按以下办法处罚：

1) 故障响应时间

日常维护过程中，接到故障通知后，实质响应（到达现场）时间超过 4 小时，每出现 1 次，扣除 500 元；时间超过 24 小时，每出现 1 次，扣除 2000 元；

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期间，接到故障通知后，实质响应（到达现场）时间超过 1 小时，每出现 1 次，扣除 2000 元；时间超过 4 小时，每出现 1 次，扣除 5000 元。

2) 故障修复时间

软硬件故障，每次故障修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且并不使用备用设备先行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扣除 5000 元；

逾期 48 小时以上，每 2 日扣除 10000 元，并逐日累计。

3) 罚金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履约保证金总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于维护服务响应不及时、维护工作失误等情况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3) 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记录形成书面材料经甲方及乙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履约保证金返还的支付凭证。

1.6.11 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为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6.12 保密要求

★投标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招标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投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1.7 履约服务期限及地点

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9 个月内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 3 个月通过后通过竣工验收。

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全部软硬件及相关系统的开发、部

署、测试、上线运行工作，并完成相关的系统培训工作，完成本包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

项目到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货物的运输和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必须理解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数量可能发生变更，中标人必须承诺无论设备数量发生什么变化，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需对项目工期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需考虑项目其他关联包的建设内容和进度要求，对整个项目进行阶段性划分，说明各个阶段的任务、工作过程和方法，明确各阶段的职责划分、工作内容，并应详细描述里程碑事件。

1.8 验收服务要求

采购人将成立由采购人、中标人、管理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其他人员（有关部门、技术顾问、其他分包承建单位）组成的验收组，负责对实施过程、项目文档、系统试运行效果等多维度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应至少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 到货验收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监理单位和中标人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或更换。

2. 初步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后，中标人应对所有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中标人向项目单位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经项目单位同意后，由监理单位组织进行项目初步验收。

3. 最终验收

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行期间应定期巡检，做好相应的试运行记录，试运行结束后提交详细的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期结束，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计入投标总

价。

因本项目需要与建设单位其他项目配合完成，针对局部工程验收可分期进行，对安装调试已达到技术规范的，可先进行验收，对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还没有进行安装调试的，可视安装调试后的具体情况，再确定进行单位工程验收的时间和要求。最终需完成相关系统进行联调联试及整体系统验收工作。

1.9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支付合同款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免费运行维护期结束后返还。履约保证金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履约保证金协议》执行。

2. 履约保证金到账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为中标价的 30 %。（本项目如为中小微企业中标，首付款比例为 50%）

3. 本包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第二笔合同款，金额为中标价的 50%。（本项目如为中小微企业中标，第二笔合同款比例为 30%）

4. 项目整体终验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第三笔合同款，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5. 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根据审计结论确定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并依照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并提供同等金额真实有效发票。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延迟，致使采购人不能及时支付中标人相应款项时，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如采购人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审计、审查结论时，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意见执行，并将超付金额全数退回。

1.10 其他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均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承诺为所投软硬件设备提供原厂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检验、试运行、培训、保修和技术支持等方面，原厂服务是指技

术服务由所投软硬件设备厂商直接提供。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合理的承建方案，在中标后须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以达到采购人的总体技术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有关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提出建议，并陈述其理由。

3. 投标人在提交的文件中，应答、陈述和说明等应明确、具体，并尽可能地详细。对于未应答、应答不明确、陈述和说明不清楚等的情况，采购人将可视作对相应要求不满足。

4.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报价清单，设备单价等，否则视为与招标要求有重大偏离。本投标价为设备到达用户现场的价格，包含一切的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所提供的服务费用等。

★5. 投标人必须注明本次招标项目内容的所有服务承诺，服务承诺若涉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价格中。

★6.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必须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1.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 《通信管道与通信工程设计规范》（GB 50373-2019）
- 《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T 37300-2018）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
-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399.1-2017）
-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第2部分：图像内容分析及描述技术要求》（GA/T 1399.2-2017）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00.1-2017)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2 部分：应用平台技术要求》（GA/T

1400.2-2017)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3 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GA/T

1400.3-2017)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4 部分：接口协议要求》（GA/T

1400.4-2017)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B/T31488-2015）
-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
-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
-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526-2010）
-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622-2010）
-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799-2012）
-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635-2010）
-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793-2012）
-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1-2006）
-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GB/T 4959-2011）
- 《扩声、会议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Y 5055-2008）
- 《通信用配电设备》（YD/T 585-2010）
-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GB 51194-2016）
- 《通信用高频开关组合电源》（YD/T 1058-2015）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15）
-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 9361-2011）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6）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 51348-2019）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2011）
-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T 9385-2008）
-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基本参考模型》（GB/T 9387）
-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开放系统安全框架》（GB/T 18794）
-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通用高层安全》（GB/T 182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威胁信息格式规范》（GB/T 36643-2018）
- 如有最新版本标准规范文件，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版本号: GAJ-KJXXH-1.0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_____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附件 1）；
- (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 2）；
- (4) 售后服务方案（附件 3）；
- (5)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4）；
- (6) 技术合同；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支付合同款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免费运行维护期结束后返还。履约保证金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履约保证金协议》执行。

(2) 履约保证金到账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为中标价的 30%。（本项目如为中小微企业中标，首付款比例为 50%）。

(3) 本包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第二笔合同款，金额为中标价的 50%。（本项目如为中小微企业中标，第二笔合同款比例为 30%）。

项目整体终验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第三笔合同款，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根据审计结论确定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并依照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并提供同等金额真实有效发票。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延迟,致使采购人不能及时支付中标人相应款项时,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如采购人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审计、审查结论时,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意见执行,并将超付金额全数退回。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___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线路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开发、系统总调...等。系统实施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系统投入试运行。

经过___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完成了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在___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___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 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维保，维保期_____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 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进行响应，_____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7.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8. 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9. 免费维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10. 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 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 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终验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 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 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 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1)项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1)项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其他约定条款：_____。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2：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实施人员

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 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 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 不得自行复制留存, 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 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 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 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 甲方有权解除_____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 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供应商所属性别 ☐男☐女（指供应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标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标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标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采购需求调查费用**。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2077463292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采购需求调查费用**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illegible]

101

11 退保证金格式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并签字确认。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退款方式	电汇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最迟退款时间	
审批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